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宏基

项目负责人：方明璐

填表人：方明璐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57785888-63789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88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889 号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企业改变排水去向,新建污水管道从厂内污水处理站连接至昆北路污水管网,共计 500 米,管径 De 200mm。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6 月 20 日-2019 年 06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批文	昆山市环保局 昆环建[2018]1241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验收监测 依据</b></p>	<p><b>法律、法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li><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li><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ol> <p><b>验收技术规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li><li>(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li><li>(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li><li>(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li><li>(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li><li>(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li><li>(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li><li>(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li><li>(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li><li>(9) 《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li></ol> <p><b>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li><li>(2) 《关于对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1241 号）。</li></ol>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废水：本项目为企业工业废水改变排放去向，企业工业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电镀废水，包含综合废水、含氰废水、含镍废水等，根据昆山市高新区相关环保规定，企业需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本项目工业废水中石油类、总氰化物和重金属（总镍、总铜）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总锡执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标准，其它指标执行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1-1 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mg/L）
1.	pH 值	6~9（无量纲）
2.	COD <sub>Cr</sub> （化学需氧量）	250
3.	SS	200
4.	NH <sub>3</sub> -N（氨氮）	25
5.	TN（总氮）	35
6.	TP（总磷）	3
7.	石油类	2.0
8.	氰化物	0.2
9.	Cu	0.3
10.	Ni	0.1
11.	Sn	4.0

## 表二

## 项目概况: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简称电发公司）是台湾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投资的富士康集团所拥有的下属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889 号，注册资本 12400 万美元。主要研制、生产、加工用于电脑及电脑周边设备、服务器、手机及网络通讯设备、音像、影视设备等以及汽车电气系统的连接器、线缆组件、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仪表元器件，精密模具及其上述产品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成立较早，未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排污协议，故企业根据环评要求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将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废水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后排入皇仓泾。根据《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评批文（苏环管[2007]23 号）要求，企业已将生活污水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为减轻对附近地表水的影响，现企业按照玉山镇政府管理要求将厂区工业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太仓塘，本项目工业废水排放口编号：WS-G-00057。原有排污口已关闭。


电发公司排水量 651 吨/天，即 195300 吨/年的工业废水接管市政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仅为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其他供电、供水、排水等公用及辅助工程均依托原有，不涉及原辅材料、产品、和工艺变更。本项目的环评中补充了原本环评缺漏的污染因子，氨氮、总氮、总磷、总镍、悬浮物排放的总量。


因电发公司现有排水许可证 2019 年 4 月 23 日到期，电发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进行换证申请，网上截图如下：




## 昆山市排水许可管理系统

  
综合首页

  
企业信息

  
表格下载

  
办理指南

  
政策文件

[基本信息](#) | [修改密码](#) | [退出](#)  
 913205836082804340 登陆日期: 2019-09-04

当前位置: [综合首页](#) > [综合信息](#)

查询: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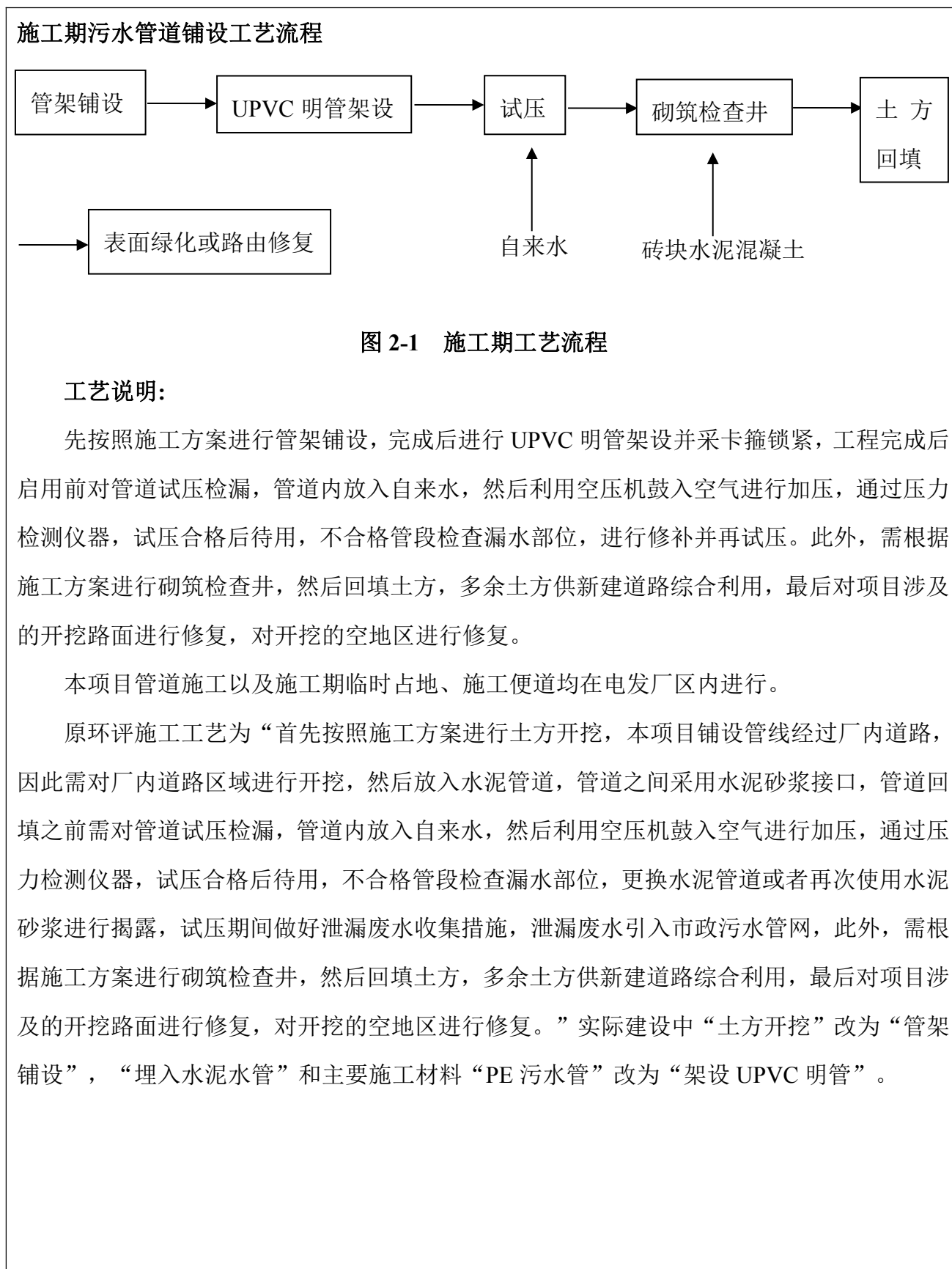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类型	项目地址	所属区镇	状态	审核状态	申请日期	操作
1016	房屋: 3#3号4#5#8#9#11#12#14#15#16#17#18#20#21#22#	到期换证	工业类	富士康路889号	高新区	未初审	正在处理	2019-02-27	查看 打印 删除

项目于2018年10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06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复《关于对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1241号)。取得批复后，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完工投入试运行。2019年6月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06月20日-2019年06月21日对本项目进行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889号，位于富士康厂区内部，厂区东侧近紫竹路；南侧靠近寰庆路、富士康厂房；西侧近昆北路、皇仓泾；北侧靠近富士康路。

表三







架设 UPVC 明管

本项目建设工业废水排放口



架设 UPVC 明管

本项目架设 UPVC 明管



原有排放管路已关闭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

### 1、废气

#### （1）施工造成的扬尘

施工期主要废气为接管口处污水管道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扬尘污染主要发生在施工前期土方开挖及沟槽回填过程，包括施工运输车辆引起的道路扬尘、物料装卸扬尘以及施工区扬尘。

#### （2）管道焊接产生的废气

PE 管道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焊接只局限于管道连接处，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且很快可在施工场地扩散，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车辆、施工机械尾气

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SO<sub>2</sub>。废气产

生后在空气中迅速扩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具有流动、扩散的特点施工场地开阔，污染物扩散能力强，且产生量有限，影响范围有限。

##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管道试压、测试废水以及设备清洗废水。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接管北区污水处理厂。

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废水。本项目施工机械搅拌用水、混凝土制备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施工期间的管道试压、测试用水为自来水，泄漏废水引入市政污水管网；试压结束后未泄露废水不含污染物，因此使用潜水泵抽出就近将水排到雨水井内。

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和隔油池，将施工设备清洗废水进行预处理，处理之后的废水作为施工现场抑制扬尘的喷淋水使用。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工程施工机械。项目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叉车、挖掘机、吊车等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降低环境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开挖的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将不可避免的产生废混凝土块、废钢筋、废包装物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对于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及时外运，对于在场内暂存的部分，采取防雨、防尘措施。运输时规范运输，避免沿路洒落。

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施工期间所需土石方量主要为开挖管线。施工土石暂时堆放在厂区内空地上，回填后多余土石方用于厂区内道路及绿化建设。

## 5、生态

项目施工营地及施工便道均位于电发厂内，施工建筑材料由汽车直接运送。施工开挖破坏了地表的植被，造成了一定的生物量的减少。但建成后进行了一定的绿化，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当地植被。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企业工业废水排放去向改变，正常运转状态下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

本项目排放口变更前，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入皇仓泾，现变为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太仓塘。

项目建成前后废水处理使用药剂种类及使用量均不发生变化，废水处理设施也不发生变化。因此，原排入外环境的量即为接管量。

## 表四

###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是台湾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投资的富士康集团所拥有的下属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889 号，注册资本 12400 万美元。主要研制、生产、加工用于电脑及电脑周边设备、服务器、手机及网络通讯设备、音像、影视设备等以及汽车电气系统的连接器、线缆组件、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仪表元器件，精密模具及其上述产品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成立较早，未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排污协议，故企业根据环评要求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将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废水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后排入皇仓泾。根据《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评批文（苏环管[2007]23 号）要求，企业已将生活污水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为减轻对附近地表水的影响，现企业拟按照玉山镇政府管理要求将厂区工业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太仓塘。

本项目电发公司排水量 651 吨/天，即 195300 吨/年的工业废水接管市政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本项目为企业污水排放方式改变，正常运转状态下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

##### 3、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申请工业废水排放去向改变，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周期等均不发生变化，因此企业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产生量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本身无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仅改变工业废水的排放去向。项目工业废水由原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排入皇仓泾，

变更为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再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SS、石油类、氨氮、TN 排入外环境的量较之变更前有所减少。

#### 4、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周边水环境的改善。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3、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4、项目应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方应当到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环保验收，验收通过之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下表），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表 4-1 建设项目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涉及产品品种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生产能力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装置变动。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由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环评申报“管径 De160mm、PE 污水管、地埋式”，实际建设改为“管径 De200mm、UPVC 管、架设明管”，管径、材质、铺设方式变更均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总量。本项目无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范围增加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的变动或调整。

####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1241 号）。其批复如下：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玉山镇富士康路 889 号，按照玉山镇政府管理要求将厂区工业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表 4-2 昆环建[2018]1241 号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对比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	--------	------

一	<p>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将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环评文件确定的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涉及生产产品方案、规模、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种类、总量变化的，需另行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p>	<p>本项目依照环评申报内容建设变更工业废水去向，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接管标准按照环评申报执行。</p>
---	--	--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水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494-2009、Hj493-2009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镍		
	总铅		
总铬			
总锡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1.	pH 计	PHS-3C	EAA-16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EAA-67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0	EAA-203
4.	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	SD101-0、FA1004	EAA-52、EAA-197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0	EAA-221
6.	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3A	EAA-63
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6000	EAA-12
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000	EAA-91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0	EAA-203

## 表六

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类别	污染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石油类、总铜、总镍、总锡、总铅、总铬、总氰化物	接管废水排口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次

备注：电镀工艺产生的含镍废水通过已建的镍回用系统处理，回用水全部回用至电镀生产工艺，镍回用系统更换的膜组做危废处置，故无含镍废水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06 月 21 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 企业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	监测期产量 (件/天)	负荷
2019.06.20	连接器	224100	740.87 万件	99.18%
2019.06.21	连接器	224100	741.32 万件	99.24%

表 6-3 企业水量核查表

监测日期	统计	批复总排放量 (吨/年)	监测期间生产废 水处理量(吨/天)	监测期生产废水 排放量(吨/天)	负荷
2019.06.20	工业废水	195300	586	285	43.8%
2019.06.21	工业废水	195300	564	269	41.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2019.06.20）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接管废水排口					
	11:05	13:05	15:05	17:05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7.49	7.52	7.48	7.5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	6	7	6	250	达标
氨氮 (mg/L)	0.656	0.588	0.624	0.625	25	达标
总磷 (mg/L)	0.01	0.01	0.01	0.01	3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5	4	200	达标
总氮 (mg/L)	0.84	0.96	1.10	0.82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7	0.08	0.08	2.0	达标
总铜 (mg/L)	ND	ND	ND	ND	0.3	达标
总镍 (mg/L)	ND	ND	ND	ND	0.1	达标
总锡 (mg/L)	ND	ND	ND	ND	4.0	达标
总铅 (mg/L)	ND	ND	ND	ND	—	/
总铬 (mg/L)	ND	ND	ND	ND	—	/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0.2	达标
样品描述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表 7-2。 2、公司生产工艺已不涉及镀铅、镀铬，故本项目工业废水中金属污染因子不涉及总铅、总铬，不再产生相应污染，且经检测废水中未检出铅、铬。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2019.06.21）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接管废水排口					
	10:50	12:50	14:50	16:50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7.47	7.51	7.54	7.5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	5	6	6	250	达标
氨氮 (mg/L)	0.588	0.664	0.556	0.582	25	达标
总磷 (mg/L)	0.01	0.01	0.01	0.01	3	达标
悬浮物 (mg/L)	4	5	4	4	200	达标
总氮 (mg/L)	0.95	1.23	1.17	0.90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0.06	0.07	0.07	2.0	达标
总铜 (mg/L)	ND	ND	ND	ND	0.3	达标
总镍 (mg/L)	ND	ND	ND	ND	0.1	达标
总锡 (mg/L)	ND	ND	ND	ND	4.0	达标
总铅 (mg/L)	ND	ND	ND	ND	—	/
总铬 (mg/L)	ND	ND	ND	ND	—	/
总氰化物 (mg/L)	0.010	0.006	0.008	0.007	0.2	达标
样品描述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	/

表 7-3 废水检测项目检出限

项目	检出限
pH 值	/
化学需氧量	4mg/L
氨氮	0.025mg/L
总磷	0.01mg/L
悬浮物	4mg/L

##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总氮	0.05mg/L
石油类	0.06mg/L
总铜	0.04mg/L
总镍	0.007mg/L
总铅	0.1mg/L
总铬	0.03mg/L
总锡	0.04mg/L
总氰化物	0.001mg/L

表 7-4 质控数据统计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		加标回收		全 程 序 空 白
	保证值	数 量	测得值	数 量	相 对 偏 差	数 量	回 收 率	数 量
pH 值	7.16±0.04	2	7.14	/	/	/	/	2
化学需氧量	(50.1±3.0) mg/L	2	48.3-48.6mg/L	2	0	/	/	2
氨氮	(2.10±0.10 ) mg/L	2	2.09-2.10mg/L	2	2.7-3.1%	/	/	2
总磷	(0.251±0.011) mg/L	2	0.255mg/L	2	0	/	/	2
总氮	(0.411±0.051) mg/L	2	0.398-0.408mg/L	2	0.6%	/	/	2
总铜	(0.400±0.026) mg/L	2	0.396mg/L	4	0	2	103-108%	2
总镍	(0.157±0.010) mg/L	1	0.155mg/L	4	0	2	93.2-96.4%	2
总锡	/	/	/	3	0	1	71.0%	2
总铅	(0.152±0.012) mg/L	1	0.145mg/L	4	0	2	91.1-94.3%	2
总铬	(0.303±0.016) mg/L	1	0.303mg/L	4	0	2	94.3-103%	2
总氰化物	(34.6±2.9) µg/L	2	35.2-37.4µg/L	2	0	/	/	2

表八

## 总量核算

表 8-1 废水外排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水量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允许排放量 (t/a)	超标量 (t)
化学需氧量 (mg/L)	6	83100 吨	0.4986	48.825	/
氨氮 (mg/L)	0.6105		0.0507	4.8825	/
总磷 (mg/L)	0.01		0.000831	0.5859	/
悬浮物 (mg/L)	4		0.3324	39.06	/
总氮 (mg/L)	0.995		0.0827	6.8355	/
石油类 (mg/L)	0.065		0.0054	0.3906	/
总铜 (mg/L)	0.02		0.0017	0.05859	/
总镍 (mg/L)	0.0035		0.00029	0.01953	/
总锡 (mg/L)	0.02		0.0017	0.7812	/
总铅 (mg/L)	ND		—	0	/
总铬 (mg/L)	ND		—	0	/
总氰化物 (mg/L)	0.0005		0.00004	0.03906	/

备注：总铜、总镍、总锡、总氰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故按照浓度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排放总量。现公司生产工艺中已不涉及镀铅、镀铬，故本项目工业废水中金属污染因子不涉及总铅、总铬，不再产生相应污染，且经检测废水中未检出铅、铬，故排放量不计。

### 设项目九条要求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检查作出了详细要求：建设项目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符性分析表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项目持证排污。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全部验收，不涉及分期验收。



##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监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项、遗漏。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 表九

### 验收监测结论:

#### (1) 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接管排放工业废水污染因子 pH 值、COD<sub>Cr</sub>(化学需氧量)、SS、NH<sub>3</sub>-N(氨氮)、TN(总氮)、TP(总磷)日均排放浓度未超过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限值;石油类、总氰化物和重金属(总镍、总铜)日均排放浓度浓度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总锡日均排放浓度达到《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标准;总铅、总铬均未检出。

####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变更工业废水去向后,企业接管排放生产废水污染物 COD<sub>Cr</sub>(化学需氧量)、SS、NH<sub>3</sub>-N(氨氮)、TN(总氮)、TP(总磷)、石油类、总氰化物和重金属(总镍、总铜)、总锡、总铅、总铬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预估接管总量。

### 进一步管理措施:

- 1.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及时跟进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制度,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编制专项预案。
- 3.设施运行后,定期对周围环境质量和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了解并及时处理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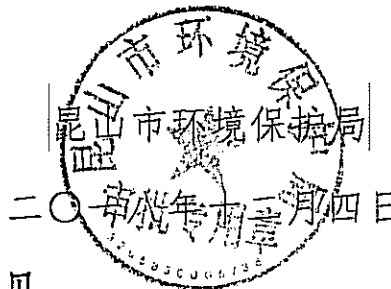
昆环建[2018]1241号

## 关于对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玉山镇富士康路889号，按照玉山镇政府管理要求将厂区工业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将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环评文件确定的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涉及生产产品方案、规模、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种类、总量变化的，需另行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高新区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印发

# 城市排水许可证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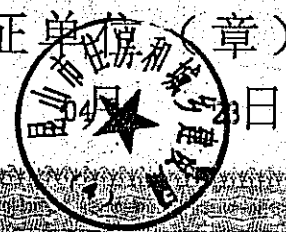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4 年 04 月 23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23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2014042301 号

发证单位 (章)  
14 年 04 月 23 日





#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编号：昆环字第 913205836082804340 号

单位名称：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二〇一七年 十月 五日

截止日期：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日

发证机关：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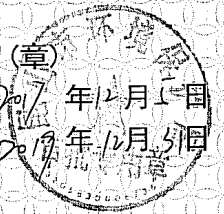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对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污染物排放权，经审查属实，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时间：2017年12月1日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全称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高新区夏庄路889号						
法人代码	913205836082804340	排污申报登记号	913205836082804340				
许可证编号	913205836082804340		正式或临时				
允许生产产品及产量							
<b>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							
水 污 染 物	批准排污口总数	1		允许年排水总量(万米 <sup>3</sup> )	19.53		
	排放去向	直排					
	排放方式	直排					
	允许排放量(吨)	化学需氧量(吨)	氨氮(吨)	总磷(吨)	悬浮物	总氮(吨)	挥发酚(吨)
年	9.765	0.977	0.0977	5.859	0.003	0.0012	
年							
大 气 污 染 物	批准排气筒总数	8		无组织排放车间(工段)总数			
	允许年排放废气总量(万标米 <sup>3</sup> )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年允许排放量(吨)					1.2		
固 体 废 弃 物	名称						
	年产生总量(吨)						
	贮存(处置)数量						
	允许处理方法和地点						

年度审核记录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氨氮排放量	吨	氨氮排放量	吨
总磷排放量	吨	总磷排放量	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吨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吨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章)		(章)	

备注: 参加排污权有偿使用或交易的企业, 其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为有偿使用或交易的申购核定量; 其他企业的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为环评审批量。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 (昆山) 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36082804340
法定代表人	余宏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方明璐	联系电话	57785888-63789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889 号 中心经度: 东经 E120° 57' 11.15", 中心纬度: 北纬 N 31° 25' 9.10"		
预案名称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一般环境风险等级-大气(Q0) + 重大-水(Q3-M1-E1)]。		
<p>本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6 月 6 日</p> </div>		
备案编号	320583-2019-0218-14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日，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以下简称“变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组由报告编制单位（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昆山恒耀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公司环保处经理任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对了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编制的《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889号。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改变排水去向，新建污水管道从厂内污水处理站连接至昆北路污水管网，共计500米，管径De200mm，厂区工业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仅为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其他供电、供水、排水等公用及辅助工程均依托原有，不涉及原辅材料、产品、和工艺变更。

变更项目不新增员工。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原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后排入皇仓泾，根据目前的环保管理要求，公司2018年10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12月6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昆环建[2018]1241号）。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调试。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21日对“变更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19年8月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相关材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变更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100%。

### （四）验收范围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昆环建[2018]1241号）通过的新建污水管道从厂内污水处理站连接至昆北路污水管网，共计500米，管径De160mm，1个污水检测井，厂区工业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污水管道共计500米，管径De200mm（UPVC管）架设明管，1个污水检测井。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变更项目”环评，原环评污水管道为“管径De160mm、PE污水管、地埋式”，实际建设改为“管径De200mm、UPVC管、架设明管”。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该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现有管道实现“雨污分流”，“变更项目”实施后厂区工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长500米，管径De200mm（UPVC管）架设明管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昆山市城市排水许可证已过期，目前正处于换证申请期间。已提供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接管协议。公司电镀车间含镍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 （二）废气

“变更项目”不涉及。

### （三）噪声

“变更项目”不涉及。

### （四）固体废物

“变更项目”不涉及。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CTST/C2019062022W），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设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产品生产负荷达75%以上，其监测结果如下：

工业废水排放口（WS-G-00057）废水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限值要求。石油类、总氰化物、总镍和总铜日均排放浓度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要求，总锡日均排放浓度达到《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标准要求。总铅、总铬均未检出。

工业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废水量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变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组认为“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日